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减少或避免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以下简称“通用集团”）、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乙方，以下简称“新兴集团”）的同业竞争，履行重组承诺，公司与通用集团、新兴集团签署了三方《托管协议》，就新兴集团委托公司管理其所持有的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兴”）51.8293%股权和北京长城制药厂（以下简称“长城制药”）全部出资权益（以下统称“标的股权/权益”，长城制药和上海新兴以下统称“标的企业”），并行使股东的相应权利和权力达成协议。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经丙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介绍

通用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集团是通用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

（一）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新兴宾馆（北京市西三环中路十七号）

法定代表人：童朝银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1989 年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设备、纺织品、服装鞋帽的研制、生产、销售；钢材、生铁、炉料、木材、水泥、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举办国内展览。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兴集团资产总额为 266.06 亿元，净资产为 38.97 亿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1.13 亿元，净利润 3.73 亿元。

### 三、 关联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北京长城制药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刘颖

注册资本：1515 万元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1984 年

经营范围：片剂、冲剂、胶囊、口服液、糖浆剂制造；货物进出口。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城制药资产总额为11,500.72万元，净资产为10,403.1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03.26万元，净利润261.64万元。

#### (二)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新兴集团持有其51.8293%股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王朝龙

注册资本：164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89年

经营范围：医药保健品、生物制品、中西成药、医疗器械及其“四技”业务，卫生敷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塑料制品，实验仪器设备，化工制品，皮革制品，仪器仪表，电子电器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血液制品，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新兴资产总额为25,959.35万元，净资产为23,857.97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677.48万元，净利润2,828.63万元。

#### 四、 托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

丙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一）委托事项

1、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将标的股权/权益及相应的股东/出资人的权利及权益，委托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经营、管理，并由丙方代表乙方行使股东/出资人的权力和权利。

2、 本协议托管期间内，如标的企业扩大经营规模、进行 GMP 改造或搬迁改造或受让土地使用权，或开展其他投资活动等所需投资款项，甲乙丙三方另行商定。

3、 在本协议托管期限内，如果乙方继续增持上海新兴的股权、增加对长城制药的投资，增持、增加部分的股权、权益作为标的股权/权益一并委托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进行经营、管理。

4、 托管标的股权/权益仍归乙方所有。乙方就标的股权/权益，委托丙方行使乙方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分权以及以下列示事项外的一切股东/出资人权利和权利。列示事项为：

- （1） 合并、分立、改制、申请破产、解散和清算；
- （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3） 标的公司及其投资企业股权结构的调整。

##### （二）托管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限暂定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托管期

限届满后需继续托管标的股权/权益，经三方协商，本协议可续展，具体截止期限另行商定。

### （三）托管费用

1、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托管期限内，每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向丙方支付托管费100万元。如果不足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当期托管费用按实际托管月数予以折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2、乙方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个月内向丙方支付托管费；在本协议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向丙方支付托管费。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